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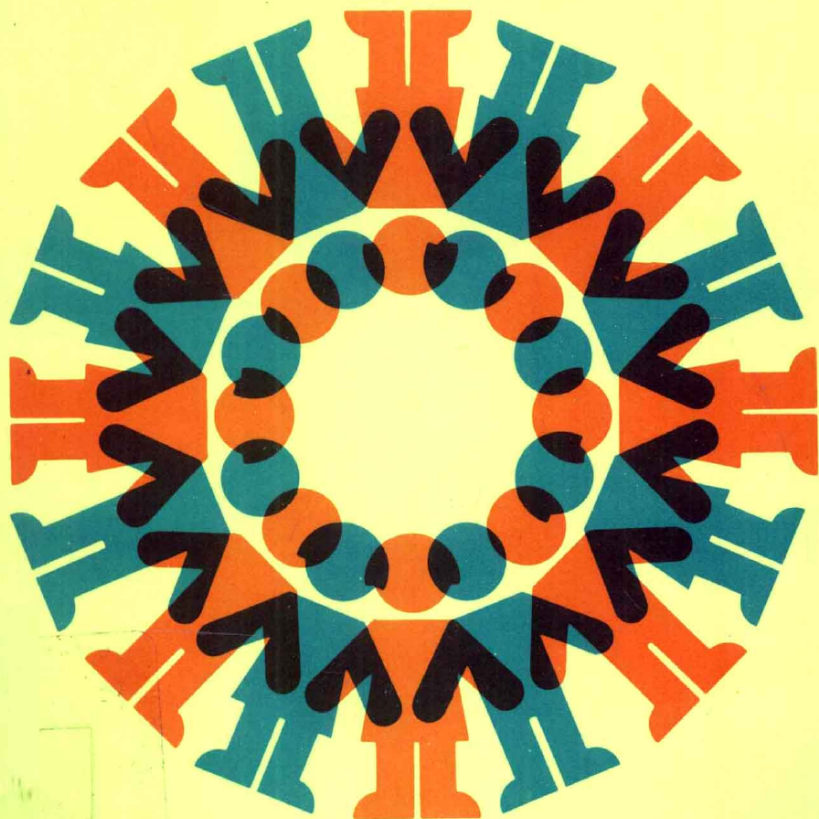
大專用書

國立編譯館主編

# 課程與教學

的基本原理

泰勒原著 黃炳煌譯



## 大 專 用 書

課程與教學的基本原理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

原	著	Ralph W. Tyler
編	譯	黃 炳 煌
主	編	國立編譯館
發 行 人	賴 阿 勝	
發 行 行	桂冠圖書有限公司	
登 記 局	版臺業字第一一六六號	
地 址	臺北市新生南路三段96-4號	
電 話	3911407 3416949	
郵 撥	0104579-2	
印 刷	東遠印刷廠有限公司	
初 版	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 版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

定價 新臺幣125元整

# 課程與教學的基本原理

## 目 錄

譯 序.....	3
導 言.....	5
一、 有效組織的效標.....	標
組織的要素.....	10
二、 組織的原則.....	目標
組織的結構.....	
.....	31
四、 利用「哲學」選擇目標.....	39
五、 利用「學習心理學」選擇目標.....	44
六、 採取「有助於選擇學習經驗及引導教學」的方式敘寫目標.....	50
貳、 如何選擇可能有助於達成這些教育目標的學習經驗.....	71
一、「學習經驗」一詞的意義.....	72

## 2 課程與教學的基本原理

---

二、選擇學習經驗的一般原則	74
三、有助於達成各種目標的學習經驗之特徵舉隅	77
<b>參、如何組織學習經驗俾使教學更有成效</b>	<b>93</b>
一、「組織」的意義	94
二、有效組織的效標	95
三、組織的要點	97
四、組織的原則	108
五、組織的結構	110
六、設計一個組織單元的歷程	113
<b>肆、如何評價學習經驗的效果</b>	<b>117</b>
一、評價的必要性	118
二、關於評價的一些基本觀念	119
三、評價的程序	124
四、評價結果的利用	135
五、評價程序的其他價值與功用	138
<b>伍、學校教育人員如何從事課程編製工作</b>	<b>141</b>

## 譯 序

本書——「課程與教學的基本原理」(*The Basic Principles of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為美國當代最負盛名之課程及評鑑專家瑞夫泰勒(Ralph W. Tyler)所著。泰氏於一九〇二年生於芝加哥。在芝加哥大學攻讀研究所時，曾受業於名教育學者賈德(Charles Judd)及康茲(George Counts)之門下，而於一九二七年獲哲學博士學位。在俄亥俄州立大學任教時，因領導著名之「八年研究」(*The Eight Year Study, 1933-1941*)而在美國教育界聲名雀起。一九三八年，受芝加哥大學校長哈欽斯(R. M. Hutchins)之禮聘，出任該校教育系主任之職。泰氏在芝大之服務期限最長，一九六〇年代初期，因領導從事「全國性教育進展狀況之評估」(*The National Assessment of Educational Progress*)而聲望更隆。服務晚期曾陞至社會科學學院院長(Dean of the Division of Social Sciences)之高職。退休後，轉至史坦福大學擔任該校「行為科學高級研究中心」名譽主任。

本書原為泰氏授課時所使用之講義，故全書未附註解及參考書目。本書頁數雖少(原文僅有一百廿八頁)，然因內容豐富，見解獨到，組織嚴明，故自一九四九

年出書後，一印再印，迄一九七五年止，竟印行多達卅三次（Thirty-third Impression）之多。而泰氏對「課程」此一學術領域所提出之基本架構，後來甚至被廣稱為「泰氏之基本原理」（The Tyler's Rationale），其對美國當代課程理論之研究與建立，影響深遠，貢獻至鉅。〔美國另一最著名之課程學者塔巴（Hilda Taba）即為泰氏在芝大時之高足〕。

泰氏之原文雖無生僻之辭，但却句法特異。譯者雖費盡心思，戮力以赴，然謬誤疏漏之處，仍在所難免，尚乞教育界諸先進及讀者多予指正，無任感荷。

又本書之翻譯，全文承蒙師大教授黃光雄先生，政大蔡文榮先生細心代為校正，併此致謝。

黃炳煌譯於指南山麓

一九八〇年四月

# 導 言

這本小冊子旨在闡明一種「觀察、分析以及詮釋一個教育機構所提供的課程及教學方案」的基本原理。（rationale）。它不是一本教科書，因為它並不對某一科目提供廣泛的指導與閱讀書目。它也不是一本課程設計的手冊，因為它並不像那些有意設計課程的學校，詳細地描述並勾劃出他們所要採取的步驟。本書只勾劃出

把一種教學方案（或設計）當做教育上的一種活用的工具的一種看法。學生應該受到鼓勵去考查其他的基本原理，並進而發展出他自己對於一種有效的課程所含的各種要素及其相互關係的看法。

本書所提出的基本原理，首自「認明發展任何一種教學課程與計畫所必須回答的四個根本問題」開始。這四大根本問題便是：

- 一、學校應該追求那些教育目標？
- 二、我們要提供那些教育經驗才可望達成這些目標？
- 三、這些教育經驗如何才能有效地加以組織？
- 四、我們如何才能確定這些目標正在被實現？

本書即在提供一些研究此等問題的方法。本人不擬試圖回答這些問題，蓋對於這些問題的回答，將因教育階段及學校性質之不同而多少有所差異。本書雖不嘗試回答這些問題，但倒想對於可藉以回答這些問題某些程序加以一番說明。這點就構成了本書的一個基本原理，以資探討課程與教學上的諸種問題。



# 1. 學校應該追求那些 教育目標

許多教育方案缺乏定義明確的教育目標。在某些場合，我們可以向自然科學、英文、社會或其他科目的教師問一下：「你們的教育目標是什麼？」而得不到滿意的答覆。被問的教師或許會回答說，他旨在培養一個教養良好的人，而他之所以教英文、社會科或其他科目，即因該科乃是一種健全的教育所不可或缺的。毫無疑問

的，某些具有天分的教師，他們雖對教育目標欠缺明確的概念，但是他們對於「什麼是良好的教學？」「什麼教材重要？」「什麼題目值得處理？」以及「如何有效地向學生提供資料，安排題目？」等等，却具有相當的直覺能力，因而他們能將其教育工作幹得十分出色。然而，如果我們打算訂定一種教育方案，且有不斷加以改進的意圖，那麼對於我們所要達成的目標，具有某種概念，乃是十分必需的，因為這些教育目標乃是據以選擇教材，列舉內容，發展教學程序以及準備測驗與考試的標準。事實上，教育方案的各方面只是達成基本教育目標的手段而已。所以，我們如要系統地、睿智地研究某一教育方案，那麼，我們便先要確切明瞭其所追求的教育目標。

然而究竟如何去尋找目標？由於目標是人們有意追求的鵠的，亦即學校工作人員所期望的目的，因而它們並非只是某些個人或團體的私人偏好的事情而已？對於「追求何種目標」此一問題，我們有沒有加以有系統地探討之餘地？

的確，追根究底「目的」不外乎是有關「選擇」之事，所以，「目的」必須是負責辦學的人士經過一番深思熟慮後，所下的種種「價值判斷」。總之，我們必須具有一種廣泛的教育哲學，藉以引導我們作此類的判斷。此外，某種資訊與知識可做為一種更為明智的基礎，以便把某一既定的哲學，應用到目標的決定之上。如果負責決定目標的人士，實際擁有這些資料，那麼便

更有可能使目標的決定更為明智，並使學校的目標更富有意義及效度。因此，近三十年來所謂的「課程的科學研究」，大部分便是集中於「足為明智地選擇目標而提供一種更適當的基礎」之種種研究之上。課程領域的專門文獻包括了無數的研究，其中收集了一些對於課程研究團體之選擇目標相當有用的資料。

如果我們接受一個原則——即「我們可從事各種研究，從而提供有利於決定目標之資訊與知識」，則緊接而來的問題將是——究應利用那些資源，以獲取有用的資訊？在精粹主義者與進步主義者之間，在學科專家與兒童心理學家之間，在此一團體與另一團體之間，即曾為了「尋找目標的基本來源」的問題，而進行了不少的論爭。進步主義者強調「研究兒童，以發現其興趣之所在，其所遭遇的問題，以及其心目中的目標」的重要性。他們認為此項資訊才是供作選擇目標的基本來源。反之，精粹主義者却獨鍾於數千年來所累積的大量知識——亦即所謂的「文化遺產」，而強調這才是獲取目標的主要來源。他們認為：教育目標根本上就是從過去的廣大文化遺產中，選擇出來的基本學識。

另有許多社會學家以及其他關心當代社會迫切問題的人士則認為，我們應從當代社會的分析當中，獲取藉以抽引目標之基本知識。他們認為學校乃是協助年輕人有效地應付當代生活的重要問題之機構。如果他們能確定這些當代問題是什麼，那麼，學校之目標即在提供足以協助人們睿智地應付那些當代問題的有關知識、技能

與態度等等。另一方面，教育哲學家則認為，人生具有某些基本價值，而這些基本價值主要是靠着教育，而由上一代傳遞到下一代。他們認為學校之設立，旨在傳遞由廣泛的哲學研究而獲得的基本價值，從而認為教育哲學才是藉以獲得目標之基本來源。

本書所持之觀點即為：「沒有任何一種資訊之來源，足為學校教育目標的明智而又廣泛之決定，提供一個基礎。」上述那些來源的任何一種，皆各具某些價值，皆有其可取之處。在計劃任何一種廣泛的課程方案時，對於任何一種來源皆應予適當的考慮。因此，以下我們便要依次轉到各個來源，並逐一簡短地討論究竟我們能從該來源獲得何種資訊，以及這些資訊如何可提示重要的教育目標。

### 一、從研究「學習者本身」當中去尋找教育目標

教育是改變人類行為模式的一種歷程。這裏所指的「行為」，係就廣義而言——除了包括外在行動之外，尚兼指內在的思考與情感。從這種觀點去看教育的話，那麼很顯然地，教育目標便是代表着教育機構想在學生身上引起的種種行為變化。我們之所以要研究「學習者本身」，就是想找出「教育機構想在學生身上引起的行為模式的必要變化。」

對某社區的某一小學之學童所作的調查，或許會顯示出他們的營養不良，以及健康情形不佳。這些事實可能為該校的健康教育和社會科教學，提供一些教學目標，但是它們也只有從某種正常或理想的健康狀態之觀點去觀看時，才會提供目標。在一個視營養不良為司空見慣之事的社會，大概不大可能會從這些調查資料中，推引出任何教育目標。同樣地，在經濟不景氣時代，對青少年所作的種種研究皆指出，許多青年均為畢業後之難於找到工作，而感到焦慮不安。但這些發現並不一定會自動地向校方建議，有設置「職業輔導」或「職業準備」等課程之必要。只有在「把有關學習者之資料，與某種理想的標準或某種可被接受的常模相比較，從而發現學習者的現況與可被接受的常模之間的差異」之時，對於學習者所作之研究才能為我們提供教育目標。此一「差異」或「鴻溝」，就是我們通常所謂的「需要」。

在普烈司克特（Prescott）、馬瑞（Murray）以及其他心理學家之著作中，「需要」一詞尚有另一種意義。他們把人類視為一種生動的有機體，或通常處於一種由食物之氧化作用的能量產生之內在力量，與外在條件之間所維持的平衡狀態之一種能量系統。為使該系統維持一種平衡狀態，必須滿足某些「需要」。也就是說，有機體產生了種種緊張狀態，除非這些緊張狀態被解除，否則將導致「不平衡狀態」。就這個意義而論，每一有機體皆在繼續不斷地滿足其需要，立即繼續不斷地在做反應，以求解除導致不平衡的種種緊張狀態。從

這些觀點看來，教育問題之一即在疏通管道，俾個體能經由這些管道以滿足其需要，從而使其行為更能為社會所接受；同時由於需要之獲得滿足，而使個體不再處於繼續不斷的、未獲解除的緊張狀態。普烈司克特把這些需要分成三類：(一)生理的需要：這包括食、飲、性以及活動等需要；(二)社會的需要：包括情愛、歸屬感、社會地位以及被人尊敬之種種需要；(三)統合的需要：此即使自己與大於且超乎自我之某物發生關聯（或統合），亦即發展某人生觀之需要。就這個意義來說，所有兒童皆有同樣的需求，而學校以及其他每一社會機構的任務，即在協助兒童，在「既感滿足，同時又能提供一種對個人及社會皆具有意義的行為模式」之情況下，去滿足他們的需要。對於某羣兒童所做的有關此種需求之研究調查，自應包括：(一)認出那些沒有獲得適當滿足的種種需求，(二)學校在協助兒童滿足其需要時所能扮演的角色。而這些研究調查的結果，常會為我們指出可供作教育目標的一些知識、技能與態度等等，而這些知識、技能與態度的充分發展，即可協助兒童更有效地滿足其需求。這些研究也可能為學校指出一些途徑，使得學校因而能為兒童提供一些方法，去滿足那些未能在校外獲得充分滿足的心理需求，而使得學校活動更富吸引力及意義。

我們最好把「需要」的這兩種含義分別清楚，以免在我們今後的討論中混淆不清。「需要」的第一個含義是指某種理想的常模（亦即某種哲學價值之標準）與實際情況間的一種差距。就這個意義而論，需要即是「實

然」與「應然」之間的差距，而某些心理學家所使用的「需要」之第二種含義，却指「有機體內的緊張狀態」，而為維持有機體正常的健康狀態，這些緊張狀態必須使之恢復平衡。

在過去十年或十五年期間，許多人從事於認明學生需要之研究。在這些研究當中，許多是採取「需要」之第一含義，而且主要的是包括那些「依據被視為理想常模的各種要素，去發現學生的現狀」之種種研究。然後這些有關學生的資料就和那些常模相較，從而找出兩者間的差距或差異。特別是那些所謂「動態心理學派」(dynamic psychology)的學者，更是經常從心理學上的意義去研究有關「需要」的問題。

那些認為應把「學生的需要」當做教育目標的主要來源之一的論點大約如下：年輕人在家庭中或在社區內每天所接觸的環境，通常提供了學生的教育成長之一大部分，因此學校便沒有必要重複提供那些已在校外獲得充分提供的教育經驗，學校的努力應特別集中於學生當前的發展所存在的一些嚴重差距（或缺陷），因此有關「識別這些差距或教育需要」的研究，乃是為目標的選擇提供一種基礎所必需者。這些研究多半包括兩部分：(一)先找出學生的現狀，(二)然後將此現狀與可接受的常模相比較，以便認明差距或需要。

如果學校想對學生的需要作一廣泛的調查，則可能會遇到幾種困難。首先，學生的需要可能會分佈於生活的各方面，但是我們對於生活的各方面却很難加以同時

研究，或在一次之調查當中，研究生活的各方面。因此，通常較可行的辦法是，先將生活分析成幾個主要的方面，然後逐一探討每一方面。舉例而言，在研究史密斯鎮某一初中學生的需要時，該校教師可把整個研究分成如下的幾個方面：(一)健康，(二)直接的社會關係——包括家庭生活以及社交生活，(三)社會以及公民的關係——包括校內與社區的公民生活。(四)消費者方面的生活，(五)職業生活，及(六)休閒生活。當然，生活的領域不止這幾個，而且這些也未必是最佳的歸類，但是它們却表示了將青少年整個生活加以區分成幾個層面的一個例子，而經過區分後的每一層面，則更易進行研究。對於這些生活的每一層面的探討，皆可適切地包括對於兒童的習慣、知識、觀念、態度、興趣等等的研究。即以研究健康生活為例，我們的研究便可包括如下的健康習慣——(一)飲食習慣、休息與鬆弛的習慣、清潔習慣、安全以及保護他人健康的習慣等，(二)現有的健康知識，及學生對有關健康與衛生等種種事實的誤解，(三)對於「個人健康的重要性。及我們對於保護他人健康所應負的責任」所持之態度，以及(四)想多學習有關健康這一領域的興趣。這類研究可為我們提供許多有關學童的健康現狀的資料，然後，這些資料需與某組理想的常模比較，以便找出重大的差距，進而提示教育目標。

在研究學習者的需要時，我們會發現某些資料可通用於某一年齡的多數學童——不管他們是住在國內的任何角落，不管他們是鄉村的或城市的兒童，也不管他們



來自社會的那一階層。而在另一方面，有些其他的事實則將隨着學校之不同以及校內羣體之不同，而大相逕庭。舉例來說，健康習慣及知識，讀、寫、算等之技能，社會與公民事務的知識，以及對於社會機構的態度等等，各校之間將會有顯著的差異。因此，正在從事某種研究的學校，以及找出爲校內的某些團體所獲取其所關心的某—以便獲得有關學生需要的一些資料。此而外，也必須對於該校之特定學生進行種種研究，以補充那一般性的資料，而以及找出爲校內的某些團體所，常常須要分辨在一般學校裏常見的學生團體之不同組合。如此一來，我們便可認明多數美國兒童所具有的某些共同需要，也能找出某一特定學校的所有兒童所具有的其他共同的需要，以及找出爲校內的某些團體所共有，但却不是該校的多數學童所共有的另外一些需要。

爲了對學習者的需要有一清楚的明瞭，我建議你選擇一所你最爲熟悉的學校，然後擬定一些可在該校進行的特定研究，以便獲得有關學生需要的一些資料。俾供訂定該校教育目標之參考。

另一種值得特別考慮的有關學習者的研究，便是學生興趣的調查。進步主義者所持之「教育目標的主要基礎在於學習者本身的興趣」此一論調，已早爲人知。根據此一觀點，兒童的興趣所在，必須先予找出，以便作爲教育上注意的焦點。

大概沒有一位有頭腦的進步教育之支持者，真的鼓